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300AFE240517G0000001010011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06-03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福建省海峡智汇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240530E40LR		MOTEC	pcs	3	1000	3000	现货
2	减速伺服电机	DSEM-G2460R096200N		MOTEC	pcs	1	1500	1500	现货
3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3-SM-G-C	标准	MOTEC	pcs	10	1000	10000	现货
4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1AA05	标准	MOTEC	pcs	11	34	374	1周
5	抱闸线缆	DSEM-VCAPD1FA05		MOTEC	pcs	11	20	220	1周
6	减速伺服电机	DSEM-G2460R120150N		MOTEC	pcs	9	1500	13500	现货
7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M-E-S1CT-H	直流伺服驱动器 ARES8015M-E-S1CT要求定制低温版, 在零下40度工作。	MOTEC	pcs	5	1380	6900	2周
8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241230E60LN		MOTEC	pcs	4	680	2720	3周

合同总额: ¥38214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布塘中路1672号（海峡智汇科技）；黄鑫涛；1385062250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布塘中路1672号（海峡智汇科技）；黄鑫涛；13850622506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福建省海峡智汇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：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布塘中路1672-1号3-5层

电话：0592-6090280

委托代理人：黄鑫涛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5062250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安洲支

行账号：40372001040005439

税号：91350800MA33BNU920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李云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122786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06-03

